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2年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系统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0.00	1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30	万元	3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7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及以上，90-100（含）分为良，80-9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政法业务经费					实施年份	2020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1.00		全年预算数	21.00		结转	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21.00		中央财政拨款	21.00		结转	0.00							
	上年结转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转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										
年度	<p>1. 围绕2020年政法工作目标，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持续发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五是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六是深化司法领域反腐败斗争，七是深化司法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八是深化司法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九是深化司法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是深化司法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p>					<p>1. 围绕2020年政法工作目标，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持续发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五是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六是深化司法领域反腐败斗争，七是深化司法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八是深化司法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九是深化司法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是深化司法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p>									
季度															
月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数	分值	得分	权重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甲类立案人数			>=	200	人	2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案件受理数			>=	100	件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庭审人员开展不间断“四个查”、空化“两个白班”、庭审“两个保护”专题学习人次			>=	60	人次	6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表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办结率			>=	95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完成进度			>=	95	%	95	10.00	9.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服务人大代表通过率			>=	95	%	95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值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7.00		优	
备注：1. 数据口径：请各“数据提供者”自行核实数据。 2. 生态效益：无指标。根据标文完成情况分为达标指标、部分达标指标和未达标指标。未达标指标且数量较少的，分值为100%×(达标数量/总数量)×(1-未达标率)。达标率=达标数量/总数量。 3. 时效：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年度指标完成率95%以上，按照标文规定执行。 4. 自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100（分）为优，80-90（分）为中，60-80（分）为良，60分以下为差。达标率按照标文规定自行核实数据。 5. 1. 满意度指标评价标准按照《满意度评价办法》执行。 2. 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一级指标的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二级指标的三级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2年12月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院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需办案、办案、装备等经费支出。目标3: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法律援助资金投入力度。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三、四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90	15.00	1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6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代表通过率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达成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值按分值加权计算,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年度指标且发展较弱的二级,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基础数据缺失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三级指标和数量指标。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三级指标和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月/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月/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73.10	73.1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10	73.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业务装备数量计划执行率达到100%。				年度总体目标按进度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95	台(套)	195	10.00	1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9.00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73.1	万元	73.1	15.00	1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6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在绩效、数量指标完成值中分别填入完成值。部分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定数量，本表按年度指标且发展程度二档，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基础数据满分50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绩效指标，二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2.一级指标包含产品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